

威海市农业农村局 威海市文登区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全国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农质发〔2019〕6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农质监字〔2020〕1号）和威海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威海市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威农字〔2020〕5号）精神，按照整体推进、因地制宜，突出重点、逐步完善，部门协作、形成合力的原则，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全面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特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四个最严”指示精神，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意见》有关要求，根据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和市农业农村局统一部署，通过推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落实农产品生产主体责任，实现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有效衔接，推动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新模式，全面提升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进一步巩固提升我区作为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的创建成效。

二、试行范围

（一）试行区域：全区范围。

（二）试行主体：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鼓励小农户参与试行。

（三）试行品类：蔬菜、水果、畜禽（活畜活禽）、禽蛋。

三、开具要求

（一）基本样式

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统一基本样式，大小尺寸自定，内容包括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重量）、种植养殖生产者信息（名称、产地、联系方式）、开具日期、承诺声明等信息。可以是纸质合格证（见附件），也可以是二维码（条形码）形式涵盖以上信息。

其中，承诺声明内容包括种植养殖生产者承诺不使用禁限用农药兽药及非法添加物，遵守农药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规定，销售的食用农产品符合农药兽药残留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产品质量安全以及合格证真实性负责。

（二）开具方式

种植养殖生产者自行开具，一式两联，一联出具给交易对象，一联留存一年备查（电子出证的，可电子存储备查）。

各镇街和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实际，积极探索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推进形式。1. 在推行方式上，鼓励通过信息化手段，将合格证开具、出具和统计等工作实行电子化管理；2. 已实行电子追溯的，二维码要涵盖合格证基本形式内容；3. 由第三方机构

协助建立电子主体信息库，批量印制合格证或二维码，各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负责合格证的申领、登记、发放和统计等工作，生产主体在产品离开产地时补充相关信息后，以张贴、悬挂、印刷或激活等形式随附合格证；4. 试行初期，合格证信息能涵盖合格证基本要求和内容即可，随着试行合格证制度的深入推广运用，鼓励生产主体将合格证与产地环境、用药施肥、检测、加工等全程质量控制信息相结合，提高产品附加值和群众知晓度；5. 争经费投入，政府补贴或免费印制合格证或二维码，生产主体完善内容信息；6. 在政策支持上要统筹兼顾积极参与试行的小农户，镇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应为小农户提供免费合格证和发放服务。

（三）开具单元

有包装的食用农产品应以包装为单元开具，张贴、悬挂或印刷在包装材料表面。散装食用农产品应以运输车辆或收购批次为单元，实行一车一证或一批一证，随附同车或同批次使用。鼓励并逐步推广鲜鸡蛋“一蛋一码”喷码上市。

四、实施步骤

（一）周密部署启动。各镇街和各单位要立足实际，结合前期“双证制”和国内省内合格证试点经验，进一步细化方案，迅速启动，做好政策宣贯，抓好动员部署和指导服务，确保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扎实有效推进。

（二）建立主体名录。各镇街要立即着手统计本辖区种植养殖生产者名录，摸清底数，待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平台投入运行后，及时更新完善平台上生产主体数据库，包括种植养殖生产者名称、地址、类型、生产品种等信息，确保试行范围规定的主体全覆盖。

（三）开展宣传培训。各镇街和各单位要加大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的宣传培训，开展集中培训和入户指导。通过发放合格证制度告知书、明白纸、培训资料等方式，在生产基地、农村主要路口、产地市场等显著位置摆放宣传展板、张贴挂图、悬挂横幅，并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平台，大力宣传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的重要意义和主要内容，推动合格证制度全面试行。镇级监管机构要做好辖区内生产主体的宣传培训，增强生产主体开具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要充分发挥村“两委”和村级协管员作用，引导小规模农户、散户主动出具合格证。

（四）推进部门协作。区农业农村局要积极协调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建立健全市场准入查验机制，推动农产品收购商、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入场销售者对进入市场的产品进行合格证查验，把好市场准入关口，倒逼生产主体主动开具合格证。动物检疫部门为畜禽（活畜活禽）和禽蛋开具检疫证明要把生产主体开具出具合格证情况作为重要参考内容。

（五）强化监督检查。各镇街和各相关部门要将开具并出具合格证纳入日常巡查检查内容，加大检查频次，明确工作重点，

明确任务安排，明确时间要求，定人定岗实行台账管理，严厉查处虚假开具合格证、承诺与抽检结果不符等行为。将合格证开具情况纳入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管理。通过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的试行，做好实施《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工作的衔接。未实行合格证制度的主体和产品，一律不准予参加各类展示展销会，一律不准予参评各类品牌和奖项，一律不给予项目支持，一律不推荐为标准化基地、养殖场等示范主体，一律不准予申报绿色食品、无公害农产品、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等，一律不准推选农产品生产基地星级考核红名单。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合格证是上市农产品的“身份证”，是生产者的“承诺书”，是质量安全的“新名片”，推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是当前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一项重要的制度创设，是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大创新，也是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的有力举措，各镇街要高度重视试行工作，建立工作责任制，明确具体措施，细化工作任务和时间节点，保障工作抓紧抓实。

（二）强化保障支持。各镇街要将合格证制度试行纳入年度重点工作，保证经费和工作力量投入，强化人员保障，积极争取将所需经费纳入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财政预算。区农业农村局要进一步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执法、技术服务、农产品认证等

相关人员的业务能力水平，定期开展制度宣讲和业务培训，逐渐构建职业化检查员队伍，确保合格证真实开具、有效使用。

（三）落实属地责任。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工作推进情况将作为食品安全考核评议、质量工作考核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延伸绩效考核重要内容，各镇街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压实工作责任，细化任务分工，把推进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作为当前农产品质量安全重点工作重点任务，确保试行工作落实落细落地。

（四）实现总结提升。各镇街要建立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台账机制，明确专人负责，具体负责推行工作中的统计、调度、信息报送等工作。要及时调度跟进合格证试行推进情况，按照报送工作台账，及时分析总结成效经验、存在问题和对策建议，积极探索行之有效的推进方法，不断完善合格证制度。

各镇街请于每月2日前报送工作台账，5月2日、8月2日、12月2日前报送试行情况工作总结。

报送电话：0631-8477189

邮箱：wdqnyjnab@wh.shandong.cn

本方案长期有效。

附件：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基本样式

威海市文登区农业农村局

2020年1月16日

附件

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基本样式

食用农产品合格证

食用农产品名称：

数量（重量）：

生产者盖章或签名：

联系方式：

产地：

开具日期：

我承诺对产品质量安全以及合格证真实性负责：

不使用禁限用农药兽药

不使用非法添加物

遵守农药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规定

销售的食用农产品符合农药兽药残留食品安全国家标准